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8/L.44
9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998/.....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合作以及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X)号决议, 其中大会确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 5 月 29 日第 1987/147 号决定, 根据这项决定, 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6 号决议,

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世界人权会议在该文件中要求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 还要求以更高的效率和更透明的方式管理该方案,

铭记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规定的任务, 高级专员主要负责应国家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并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包括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报告(E/CN.4/1998/92)并注意到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建议,

1. 声明应各国政府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以发展人权领域的国家能力是促进并保护所有人权和民主制的一种效率最高、最为有效的手段;
2. 因此, 欢迎提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要求越来越多, 这表明越来越多的国家决心促进并保护人权, 并鼓励需要这一领域援助的所有国家考虑利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争取实现充分享受人权;
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一步挖掘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潜力;
4. 强调应优先重视处理申请国具体要求的技术合作方案, 以协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加强法治和民主;
5. 重申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并不免除任何国家接受人权方案监测活动监测的义务, 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为了帮助产生持久的效果, 在从事监测和预防活动的同时可能需要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进行宣传活动;
6. 欢迎为了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性别考虑纳入技术合作项目而作出的努力;

7. 重申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要求活跃于这一领域的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之间进行密切合作和协调，以提高它们各自方案的效益和效率，促进一切人权、法治和民主；

8. 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合作，以及秘书长请高级专员对联合国实体在有关人权的领域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进行分析并拟出旨在促进各项行动互补性的建议；

9. 请联合国有关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继续在其建议中酌情列入可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下执行的具体项目提案；

10. 强调需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划拨更多资源；

11. 赞赏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特别欢迎发展中国家的捐款日益增多，并请更多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考虑捐款；

12. 请董事会继续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不断监测、审查和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执行、进行全面需求评估以及监测正在执行的方案和评估已完成的方案，请董事会董事长向委员会发言；

13. 强调需为自愿基金提名一位在发展合作方面经验丰富的新协调员；

14. 请秘书长

(a) 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部分第 16 段并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合作，继续确保高效率地管理自愿基金、实行严格和透明的项目管理规则、定期对方案和项目进行评价、发布评价结果，包括方案执行情况 and 财务会计报告，并安排所有会员国和直接参与咨询服务和科技合作方案的组织均可参加的情况介绍会；

(b) 继续为董事会提供必要的行政协助、安排董事会会议、确保董事会的结论反映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年度报告中；

(c)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在执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中取得的进展和具体成果以及遇到的障碍，并说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运作和管理情况。